討論事項附件

討論事項(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三、超支鐘點費應依教師每週應授課時數(基本時數核減兼任行政職務授課時數)外之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專任（專案）教師超支鐘點數每週日、夜合計至多以四小時為限；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除行政二級主管外，超支鐘點數每週日、夜合計至多以二小時為限。 如屬計畫支應之課程鐘點費，不與原授課超支時數併入計算，惟教師應授足應授課時數後，始得支領該課程超鐘點費。	十三、超支鐘點費應依教師每週應授課時數(基本時數核減兼任行政職務授課時數)外之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專任（專案）教師超支鐘點數每週日、夜合計至多以四小時為限；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除行政二級主管外，超支鐘點數每週日、夜合計至多以二小時為限。	明定計畫支應之課程鐘點費支領原則。
十七、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合計至多以六小時為限(含計畫支應鐘點費及全學期代課時數)；唯具公職之兼任教師於上班時間內兼課鐘點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十七、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合計至多以六小時為限；唯具公職之兼任教師於上班時間內兼課鐘點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明定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規範範圍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０一年六月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０一年六月十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增訂）第二、十一、十四、十五、十六、十七…條文】
中華民國一０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０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增訂第十八點條文、修正第十九至二十五點條文題號】
中華民國一０二年十月三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三點第（二）款條文】
中華民國一０三年一月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三點第（二）款條文】
中華民國一０三年六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增訂第十三點第三款條文】
中華民國一０三年十一月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增訂第十三點第三款條文】
中華民國一０四年六月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四、六、七、八、十、二十一點條文】
中華民國一０四年六月十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四、六、七、八、十、二十一點條文】
中華民國一０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刪除十三點第三款條文】
中華民國一０四年十一月四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刪除十三點第三款條文】
中華民國一０五年三月三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四~七點條文】
中華民國一０五年四月十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四~七點條文】
中華民國一０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四、六、十六~二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０七年一月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四、六、十六~二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０八年六月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十三、十七條條文】

一、為促進本校教學及課務管理正常、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因應教師因故請假，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及本校實況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一）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二）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同職級教師之規定。

（三）上校教官比照教授、中校教官比照副教授，少校及尉級教官比照講師之標準辦理。

（四）護理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為十二小時。具講師資格者，其授課時數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一）副校長、院長、學校行政一、二級主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

（二）系所或編制內之教學主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

（三）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擇一核減，每週授課時數至多核減四小時。

（四）非編制內行政職務，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按核定之內容辦理，至多核減四小時。

四、專任教師若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時得以下列方式折抵，但不得用以支領超鐘點費：

(一)如因加退選後開課不成致授課時數不足者，以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數先抵至基本時數，但折

抵之時數不得支領碩專班鐘點費。

(二)執行下列計畫：

1.擔任科技部或行政院各部會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折抵基本授課時數1小時。

2.擔任其他校外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達20萬（含）以上者，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折抵基本授課時數0.5小時。

3.擔任教育部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折抵基本時數0.5小時。計畫如為共同主持(不含協同)則以人數平均鐘點折抵，且每學期每位教師上述各項總和，最多以折抵3小時為限。計畫執行期間依計畫合約之規定，以簽約日起算至計畫執行完畢，不包括計畫延期。

(三)碩士班論文指導老師，得以論文指導計算，自各系擲交研究生暨指導教授名冊之當學期起抵算；指導一位研究生抵算0.5個鐘點，如共同指導者，以人數平均計算，最多得抵算二個鐘點。

五、專任教師合於第三點至第四點之彈性減授課時數者，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六、執行深耕服務教師仍應排滿基本授課時數，於服務期間應義務任教滿一門課且授課達十八小時，如因教學所需而要求教師授課超過一門者，不另予支給鐘點費。

教師深耕服務期間代課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費應由計畫或其所簽契約回饋金支應。

若由本校教師代課，每位教師代課鐘點每週以不超過3小時為限，但不與原授課超支時數併入計算。

七、專任教師依第四點折抵授課數時後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時，得以該學期之前一學期之義務時數或次一學期授課時數抵算，但與第四點併計後最多抵算4小時。如仍未達規定授課時數者，轉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考慮「不予晉級」。

未補足授課時數前離職者，應於離職前繳還不足時數之鐘點費。

八、因加退選後開課不成經專案報准開課者，該課程上課時數得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列入超支鐘點時數。

九、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其授課及鐘點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實務專題課程由系科依該課程上課時數的三倍分配參與教師，並以教師實際授課為原則。

（二）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由系科依該課程上課時數分配給參與教師。

十、教師所開課程修課人數超過六十人以上時，增加之鐘點時數不得抵算基本授課時數。其計算公式為：增加鐘點時數=（修課人數-60）x每週授課時數x0.015。

十一、實習實驗課程，任課教師應全程親自到場授課，各系所宜安排教學助理（TA）協助教學。

十二、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教師之授課時數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超支鐘點費應依教師每週應授課時數(基本時數核減兼任行政職務授課時數)外之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專任（專案）教師超支鐘點數每週日、夜合計至多以四小時為限；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除行政二級主管外，超支鐘點數每週日、夜合計至多以二小時為限。

如屬計畫支應之課程鐘點費，不與原授課超支時數併入計算，惟教師應授足應授課時數後，始

得支領該課程超鐘點費。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師授課鐘點依「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四、專任教師至校外兼課須經校長同意，其校內日夜間超鐘點數及校外兼課時數合併計算，每週以四小時為限；惟例假日（星期六、日）期間至校外兼課不受前述超鐘點時數併計之限制。

十五、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校外兼課：

(一)兼課該學期校內授課鐘點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

(二)校外兼課前一年任一學期教學評量總成績，經評定未達本校所定合格標準者。

(三)經教師評鑑不通過且尚在輔導期間者。

(四)經核定帶職帶薪進修或留職停薪（如育嬰等原因）或因病獲准延長病假期間等原因尚在持續中，無法於校外兼課該學期返校服務者。

(五)經教育部核定停聘期滿後，尚未獲學校教評會通過復聘者。

(六)經教育部核定聘期屆滿後不續聘者。

十六、本校教師應依本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因故請假及其代課事項另依本校教師缺課代課補課辦法辦理。

十七、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合計至多以六小時為限(含計畫支應鐘點費及全學期代課時數)；唯具公職之兼任教師於上班時間內兼課鐘點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十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三)　　附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深耕服務契約書(草案)

甲方（合作機構）：＿＿＿＿＿＿＿＿＿＿（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乙方）
丙方（學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丙方）

基於甲、乙、丙三方共同提升產業專業技術與教學實務知識，由甲方提供產業研習或研究之資源與措施，促進學術交流與產學合作效益，本契約所約定之乙方產業研習或研究之相關事項，甲、乙、丙三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並依誠信原則履行：

第一條　產業研習或研究主題及期程

一、研究主題：＿＿＿＿＿＿＿＿＿＿＿＿＿＿＿＿＿＿＿＿

二、本合約訂立期限，自：

（一）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甲、乙、丙三方如因事實需要，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應於執行期限內提出申請變更，以變更一次為原則。

第二條　產業研習或研究應符合教師專業領域

一、甲方得視人力需求提供乙方至甲方機構或其分支單位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工作。

二、乙方赴甲方研習或研究之內容應與其專業領域相關且以不影響教師健康及安全的工作項目為原則，應依丙方「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表」提出申請並經丙方審議通過。

第三條　成果報告書

乙方赴甲方產業服務或研究應依丙方「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摘要報告書」之格式撰寫成果報告，並於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予甲方及丙方。

第四條　回饋金條款

回饋金：共計新台幣＿＿＿元整，甲方應於＿＿年＿＿月＿＿日(深耕當學期開學日)前完成回饋金之繳付。

第五條　產學交流與合作

一、甲乙丙三方得就專業技術應用與教學實務方面，以專案研究計畫之形式進行交流合作。

二、在不妨礙甲方運作情況下，得允許乙方前往甲方相關單位觀摩，以增進教師對專業實務知識與技術之瞭解。

三、甲方得指定至少一名具實務經驗之專任人員與乙方合組研究暨研習團隊。

第六條　違約處理

甲方未依本契約書第四條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回饋金者，三方得終止合約；如由於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造成繳款延誤，應受免責，但期限不得超過 60 天。

第七條　利益迴避原則

乙方赴甲方產業研習或研究應遵守相關法律之迴避規定。

第八條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因本研究獲得之智慧財產產出歸屬甲、丙方所有，研發成果若符合專利條件，該專利申請權歸甲、丙方所有。

第九條　保密義務

甲乙雙方因計畫需要所互相提供之資料，若有涉技術創新、專利或營業秘密者，需以書面註明之，雙方應以密件處理並妥為保密。

第十條　生效日期

本合約經三方依法簽章後，自第一條所載產業研習或研究期間之始日起生效。

第十一條　終止合約

一、甲乙丙任一方當事人不依本合約履行時，他方應以書面通知其於七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應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二、甲方擬終止本合約，應於終止日之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乙丙方終止本合約。

第十二條　合意管轄

一、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三方對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三方同意先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二、本合約如有爭議糾紛，無法於爭議發生後二十日內解決者，經甲方同意後，得於澎湖提付仲裁，並依我國仲裁法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仲裁規則解決之；涉訟時則三方同意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契約份數

本合約壹式參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四條　本合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丙三方同意後得隨時修訂或補充之。

立約人

甲方：　　（公司章）

法定代理人：　　（簽　章）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地址：(郵遞區號)

乙方（計畫主持人)：

身份證字號：

執行單位（系、所)：

連絡電話：

地址：

丙方：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77187931

連絡電話：(06)9264115

地址：88046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討論事項(四)　　附件一

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八、借調教師員額計入各該隸屬系（所、中心）教授休假研究或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數內計算。	八、借調教師員額計入各該隸屬系（所、中心）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數內計算。	經校教評會議通過

附件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修正後全文)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暨參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教師之借調，以擔任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私立研究機構、公營事業、民營企業、財團法人機構等專任有給職務或由本校自前述單位借調來校任教者為限，但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同意：

（一）借調來校任教人員：

1、在原服務單位品德不佳或有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者。

2、不具教師聘審資格或專長領域、學經歷條件與本校擬聘之任教單位授課課程需求不符者。

（二）教師借調至校外服務：

1、借調期間其所屬教學單位現職教師同儕無法分擔所遺授課課程者。

2、擔任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3、擔任私立學校之董事長。

4、借調擔任機關(構)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但未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5、其他依法律規定限制擔任之職務。

三、教師借調至校外任職，應由借調機關（構）具函經本校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同意後借調，其薪資待遇均由借調機關（構）、學校支給。

本校自他機關（構）、學校借調任教人員，除有特殊情形由專責機構補助聘任者外，以在本校支薪為原則，其借調案之審議同前項程序辦理。

四、本校教師須擔任助理教授職務以上及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經教師評鑑通過者始得借調至校外服務。借調期間每次以不超過四年為原則，必要時得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之借調程序申請延長之，延長借調併計原期間總計以不超過八年為限。

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在四年以上八年以內者，依其任期辦理，惟以借調一任為限。

借調歸建後再次借調，以一次為限，其借調期間限制依前述第一項規定辦理。

五、教師借調期間，其借調機關或職務有異動者，異動後新職仍應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之借調程序辦理，新職借調期間與原職期間應予合併計算，並不得逾越本要點第四點規定之期限。

六、教師於借調至校外服務期間，依本校原聘單位之教學需要，每週義務授足各該教師職務等級應授

課時數至少 3 小時者，其借調期間計入教授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計算，惟應至少返校服務滿一學期後方得進行休假研究。

借調至校外服務之教師，其在借調單位如有兼職，該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本校。

七、教師借調至公營事業、以營利為目的之財團法人、民營企業等機構任職者，借調機構於借調期間，應對本校提出具體之回饋，其回饋之對價以每年不得低於受借調教師在本校一個月薪給支領總額為原則，惟如回饋方式有較為優惠者，從其方式辦理。

八、借調教師員額計入各該隸屬系（所、中心）教授休假研究或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數內計算。

九、教師借調期間應予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達一年以上經服務機關(構)出具服務期間成績優良相關證明者，得依規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提敘薪級或辦理年資加薪俸。

十、教師借調期間，如遇聘期屆至，仍應依本校續聘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其獲續聘者，借調期限繼續有效，如經評定為不予續聘或停聘、解聘者，其借調案隨即中止。

十一、教師於借調至校外服務期滿一個月前應主動洽原教學單位申請歸建，如於借調期滿後二週內無正當理由未完成歸建程序者，視同自動辭職，由本校依系（所、中心）、院、校教評會程序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解聘。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件三

本校各規範系(中心)專任教師之教授休假研究、進修研究、借調，以及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下簡稱深耕)名額情形：

(一)規範條文：

項　　目	規　範　條　文	現　行　員　額　計　算　規　定
教師進修研究	本校教師進修研究處理要點第四點	（一）各系、所、中心教師人數每滿十位得同意一位全時帶職帶薪進修研究名額；倘未滿十位而人數達四位以上，得從寬同意一位名額。(二）以部分辦公時間或留職停薪方式從事進修、研究者，在不影響教學、研究及校務運作之前提下，得經系、所、中心主任、所長同意並簽會相關單位後送經院長，報請校長核准，不受前項名額之限制。 （三）各系、所、中心每學年度參加進修研究之教師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各該系、科教師總人數二分之一。本項限額規定自八十八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四）非屬修讀學位之進修研究，期間未滿一年者，得不併入前項限額規定計算。
教授休假研究	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八點	每系、中心（每學年不得超過該系教授總人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超過一人時小數點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
教師借調	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八點	借調教師員額計入各該隸屬系（所、中心）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數內計算。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十點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人數，每系(含各學制）每學期連同核准半年以上之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不得超過該系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

1. 深耕適用對象為「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教授休假研究、教師進修研究及借調，均僅適用專任教師。

2. 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進修研究計算基準不同，「借調教師員額計入各該隸屬系（所、中心）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數內計算」，則借調教師應計入何項名額?擬將「及」修正為「或」，仍採教授休假研究名額區別於其他名額方式辦理，保留各系、中心遇有教師借調時名額彈性，仍以總量限制 4 類人員名額。

（二）依上開規定，各系（中心）名額概況詳如附表。

本校各系(中心)專任教師之教授休假研究、進修研究、借調、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下簡稱深耕)名額概況

單位	教授人數	專任教師人數	休假研究名額	全時帶薪進修研究名額	借調名額	3項名額上限	深耕名額	4項名額上限	現職教師(含專案)
水產養殖系	3	8	1	1	1	1+1	2	2	9
食品科學系	4	10	1	1	1	1+1	3	3	10
資訊工程系	3	3	1	1	1	1+1	2	2	7
電信工程系	2	6	1	1	1	1+1	2	2	7
電機工程系	6	7	1	1	1	1+1	3	3	10
資訊管理系	3	3	1	1	1	1+1	2	2	9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3	7	1	1	1	1+1	2	2	9
航運管理系	1	6	1	1	1	1+1	2	2	7
應用外語系	0	5	0	1	1	0+1	2	2	7
通識教育中心	5	12	1	1	1	1+1	無	1+1	16
觀光休閒系	2	11	1	1	1	1+1	4	4	15
餐旅管理系	1	6	1	1	1	1+1	2	2	7
海洋遊憩系	1	6	1	1	1	1+1	2	2	7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0	0	0	0	0	0	無	0	4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葉怡伶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70206949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兼職，其兼職數目及兼職費支領等事宜，應建立及遵循之規範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監察院107年8月20日院台教字第1072430285號函送本部之糾正案文及本部同年10月11日研商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程序、兼職費支給個數及上限會議決議辦理。

二、查現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九、（二）規定，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依規定兼職所領受之兼職費個數及上限，不受本表規定限制；附則五規定略以，兼職費一律由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者，仍應由兼職機關函知本職機關（構）學校。惟據瞭解現行實務狀況，部分學校就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之情形，未能詳實掌握，導致未能全面瞭解教師兼職費支領情形，爰請各校應依規定確實管控，以做為檢討及建立合理學術回饋金機制之參考。

三、另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7點及第8點規定略以，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至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基於大學自治，並考量兼職態樣之多元性，為避免實務運作窒礙，各國立大專校院於訂定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兼職數目時，建議朝分類管理，衡酌兼職影響本職工作之程度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對領有兼職費個數或兼任獨立董事職務等重要兼職數目部分，於文到3個月內完成規範。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內政部、國防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12-04 15:44:51

附件二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tr><td rowspan="5">支給上限</td><td>官等</td><td>月支數額</td></tr>
<tr><td>簡任</td><td>3,500</td></tr>
<tr><td>薦任</td><td>3,000</td></tr>
<tr><td>委任</td><td>2,500</td></tr>
<tr><td colspan="2">各機關（構）學校得在支給上限範圍內，自行核定基準支給；超過基準者，應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給。</td></tr>
<tr><td>領受限制</td><td colspan="2">一、基於法令規定或經權責機關核准有數個兼職者，每月最多得領受2個兼職費，且總額以17,000元為限。
二、單一兼任職務兼職費領受以8,500元為限。但兼任公司常務董事或常駐監察人以12,750元為限。</td></tr>
<tr><td>支給對象</td><td colspan="2">經權責機關核准兼任他機關下列職務之軍公教人員：
一、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
二、有關法令規定之職務。
三、經主管院、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依權責核定之任務編組職務。
四、於行政院75年7月3日台75人政肆字第6379號函規定前，已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核給，並經依該函規定清查凍結，送主管機關備查管制有案者，仍繼續支給，俟任務編組裁撤後停止支給。</td></tr>
<tr><td>支給方式</td><td colspan="2">一、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例如兼任行政或幕僚職務必須每月實際辦理兼職業務者，如兼任人事管理員、會計員）者，及兼任公司、財（社）團法人與行政法人之董事、理事、清算人、監察人與監事職務者，均按月支給。
二、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由聘（派）兼機關（構）學校就下列支給方式擇一辦理，擇定後於同一任期內，除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變更：
(一)按月支給，並由機關審酌經費負擔及實務需要等因素擇選支給方式：
1、每月支給：法令明定開會月份或頻率者，開會當月依實際出席會議次數之比率計支，未開會月份照常支給。如法令未定開會月份或頻率者，由機關視業務或任務需要召開會議並依上開規定支給兼職費。</td></tr>
</table>

	2、僅開會月份支給，並按當月實際出席會議次數之比率計支。未開會月份不予支給。 (二)按實際出席會議次數支給，每次最高2,500元。兼職費之領受個數及每月領受總額不得超逾本表所定限制。
附則	一、軍公教人員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許可，兼任行政法人、公司及財（社）團法人、依人民團體法等法律規定所組織之團體職務，其兼職費均應依本表辦理。 二、銓敘審定薦任第9職等年功俸及薦任第8職等年功俸4級以上人員按簡任基準支給；委任第5職等年功俸及委任第4職等年功俸4級以上人員按薦任基準支給。軍人及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比照相當等級支給。 三、按月支給兼職費且到(離)職當月服務未滿整月者，其兼職費應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發；至每日應計發之金額，按當月兼職費除以國曆該月全月日數計算。死亡當月兼職費按全月發給。 四、兼任或代理人員支給方式如下： (一)兼任或代理人員已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如另有兼職或代理其他機關(構)學校職務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者，得再支給兼職費，並以2個為限。 (二)經權責機關核准代理其他機關(構)學校非主管職務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如未支給代理酬金者，得支給兼職費；如另有兼職或代理其他機關(構)學校職務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者，得再支給兼職費，並以1個為限。 五、兼職費一律由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函知本職機關（構）學校者，不在此限。 六、各機關（構）學校應將本表規定告知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應確實依規定列冊，並審核登記兼職及兼職費領受情形。 七、軍公教人員領受超過限額部分，悉數繳庫，並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負追繳責任。 八、不合支給兼職費之情形如下： (一)兼任本機關（構）學校職務（含任務編組單位職務）。 (二)兼任為執行本機關（構）學校業務或執行共同業務而設

	在上級或他機關（構）學校之任務編組職務。所稱共同業務，應以組織法規或任務編組設置要點所規定業務職掌之範圍認定。 （三）借調人員兼任本機關（構）學校及借調機關（構）學校之職務。 （四）兼任非屬獨立建制機關(未具獨立編制、獨立預算、依法設置、對外行文4要件)所設單位之職務。 （五）代理出席兼任職務之性質屬開會型態之人員。 九、不受本表規定限制之情形如下： （一）經權責機關核准之各機關（構）學校接受委託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所領受之研究津貼。 （二）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依規定兼職所領受之兼職費個數及上限。 （三）中央研究院院長、副院長及研究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依規定兼職所領受之兼職費個數及上限。 （四）各公立醫療機構遴選醫師依法令支援其他醫療機構及巡迴醫療、兼任檢察機關法醫師及法務部所屬監院所校醫師或依山地離島醫療改善方案提供醫療服務參加應診所支應診費。 十、各機關（構）學校聘請非軍公教人員兼任職務，其兼職費支給比照支給上限相當等級辦理。 十一、有關公營事業機構部分規範如下： （一）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兼職費之支給準用本表規定；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兼職費授權各該事業機構自行訂定支給。 （二）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兼職費領受限制準用本表規定；超過限額部分，繳作原事業機構之收益，並由原事業機構負追繳責任。 十二、本表自107年9月1日生效。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列印時間：108/04/01 10:13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科技部 ＞ 科學技術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從事研究人員：指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以下簡稱學研機構）之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及專（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人員，並從事科學研究工作者。

二、技術作價投資：指以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技術移轉所獲得營利事業股份作為技術移轉之對價而取得之股權。

三、資助機關：指以補助、委託或出資方式，與學研機構訂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契約之政府機關（構）。

四、新創公司：指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未滿八年之公司，或因產品、服務、技術之性質，致開發或上市期程較長，經從事研究人員任職之學研機構認定之公司。

五、財產上利益：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前項第一款從事研究人員，不包括國防部與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及依法所監督之行政法人之研究人員。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科學研究業務需要，指從事研究人員經學研機構許可執行下列工作：

一、為技術移轉企業、機構或團體之目的，從事研發成果商品化或技術推廣及管理工作。

二、運用研發成果參與創辦新事業。

三、至企業、機構或團體從事商品化研發工作。

四、其他於科學研究業務所必要之工作。

前項工作，學研機構應同時與該企業、機構或團體就上開科學研究業務訂有契約。

第 4 條

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經其任職之學研機構同意，於企業、機構或團體兼任下列職務：

一、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從事研究人員如為機關（構）首長，兼任前項職務須經主管機關同意。

從事研究人員兼任第一項職務，得領取兼職費。

從事研究人員兼任第一項職務，於辦公時間內每週兼職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兼任職務合計不得超過四個。

第一項之兼任職務及前項之兼職數目，其他法規較本辦法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第 5 條　從事研究人員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第 6 條　學研機構就從事研究人員之兼職及技術作價投資，得與企業、機構或團體約定收取回饋金及收取之比例、上限。

第 7 條　學研機構應就依本辦法之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指定管理單位，訂定迴避及資訊揭露之管理機制，包括召開審議會議、適用範圍、應公開揭露或申報事項、審議基準及作業程序、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處置、通報程序、教育訓練、資訊揭露及利益衝突迴避之管理措施等。

從事研究人員應就其與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企業、機構或團體間業務往來、財務關係等相關資訊，主動向學研機構申報。

學研機構應就所申報之資訊妥為保管、定期公告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管理情形，並通報主管機關及中央科技主管機關。

學研機構應定期檢討從事研究人員之兼職對本職工作影響情形與促進學術及產業之效益。

學研機構經主管機關或資助機關查核未依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規定辦理者，除已依通知期限改善外，必要時，主管機關或資助機關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全部或一部獎補助。

第 8 條　從事研究人員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審議或核決。

第 9 條　從事研究人員應依學研機構規定，主動揭露與擬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後取得者亦同：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第 10 條　簽辦、審議或核決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人員，與被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營利事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第 11 條　從事研究人員於兼職期間及終止後二年內，應迴避與原兼職企業、機構或團體、其關係企業間有關採購或計畫審查之業務。但其迴避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學研機構同意後免除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12 條　學研機構知悉從事研究人員或簽辦、審議、核決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人員，有第八條、第十條或前條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應命其迴避。

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學研機構申請其迴避。

第 13 條　對於是否應予揭露資訊或迴避有爭議或疑義時，學研機構應召開審議會議審議，並應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依本辦法規定揭露資訊或迴避者，主管機關或資助機關應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全部或一部獎補助。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應申報財產之人員，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附件四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教師至非營利事業機關(構)兼職，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關(構)或團體兼職，兼職費支給個數，以不超過四個為限。 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七、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1.配合行政院原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修訂，規範本校兼行政職、非兼行政教師及至營利、非營利機關(構)團體兼職費支給個數及兼職費支給方式。（臺教人(四)字第1070163601號函自107年9月1日生效、107年12月4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206949A號函） 2.配合「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設兼任營利事業職務上限數。
八、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並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且應事先填具申請表(附表一)併同相關資料，會人事室查核該項兼職符合法令規定，報經所屬教學單位系（中心）務會議審議同意，循行政程序經所屬系(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具明意見，會經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兼職涉及營利事業或團體者，加會研發處。其聘兼應自本校函復後生效，不得辦理事後追認。 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前述程序重行申請。	八、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並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且應事先以書面或擬聘單位來函報經所屬教學單位系（中心）務會議依本要點規定事項審議後，循行政程序經所屬系(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具明意見，會經教務處、人事室轉陳校長核定。兼職涉及營利事業或團體者，加會研發處。 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前述程序重行申請。	明訂兼職事項不得辦理事後追認。惟為免影響教師兼職權益，無論擬聘單位是否來函，教師可於知悉兼職後，事先填具申請表提請所屬教學單位系(中心)務會議審議及循行政程序辦理，俟本校函復後生效，俾節省行政時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兼職流程暨申請表(附表一草案)　　附件五

單位		姓名		職稱	
兼職單位	(兼職單位/機構/團體全稱)：_____ □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請繼續勾選或填寫符合營利事業兼職規定條件)				
兼職職稱		兼職起迄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兼職時數	每週_____小時
兼職酬勞	□無　□每_____(週期)_____元			學術回饋金	□無 □每_____(週期)_____元
符合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兼職規定條件	所兼職務應為下列情形之一，請勾選或填寫： □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該公司與本校有產學合作關係)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該公司與本校有產學合作關係)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該公司與本校有產學合作關係)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該公司與本校有產學合作關係) □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至「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職，該企業、機構或團體就上開科學研究業務與本校訂有契約，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指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　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其他：(請敘明法令依據)。				
目前校外兼職個數情形	□無 □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_____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_____個 含本項兼職累計每週兼職時數_____小時。				
申請人簽章	**本人填列上開兼職事項確實無誤，並檢附證明文件___件。** **簽章：**_____　年　月　日				
人事室	1.兼本校行政職情形：□兼行政職　□未兼行政職 2.所兼職務屬：　□不符合教師兼職規定 □公務員服務法第_____條規定得兼任職務。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___點第___項第___款規定得兼任職務。 □依其他法令（敘明）規定得兼任職務：				
系、中心簽註意見	**本案經___年___月___日系(中心)務會議審議如下：** □兼職案與申請教師之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或為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且不影響本職工作，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及本系(中心)工作要求，同意兼職。 □不同意兼職案(原因)：_____。 系(中心)主任核章：_____				
院、共教會具明意見					
研發處	□兼職期間超過半年，已檢附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立產學合作契約並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條款(非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免會)				
教務處					
主計室	(無收取回饋金免會)				
秘書室					
校長批示					

依規定不予核准或廢止核准之情形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單位除就執掌業務法令審核外，併同檢視上開事項)

教師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SOP 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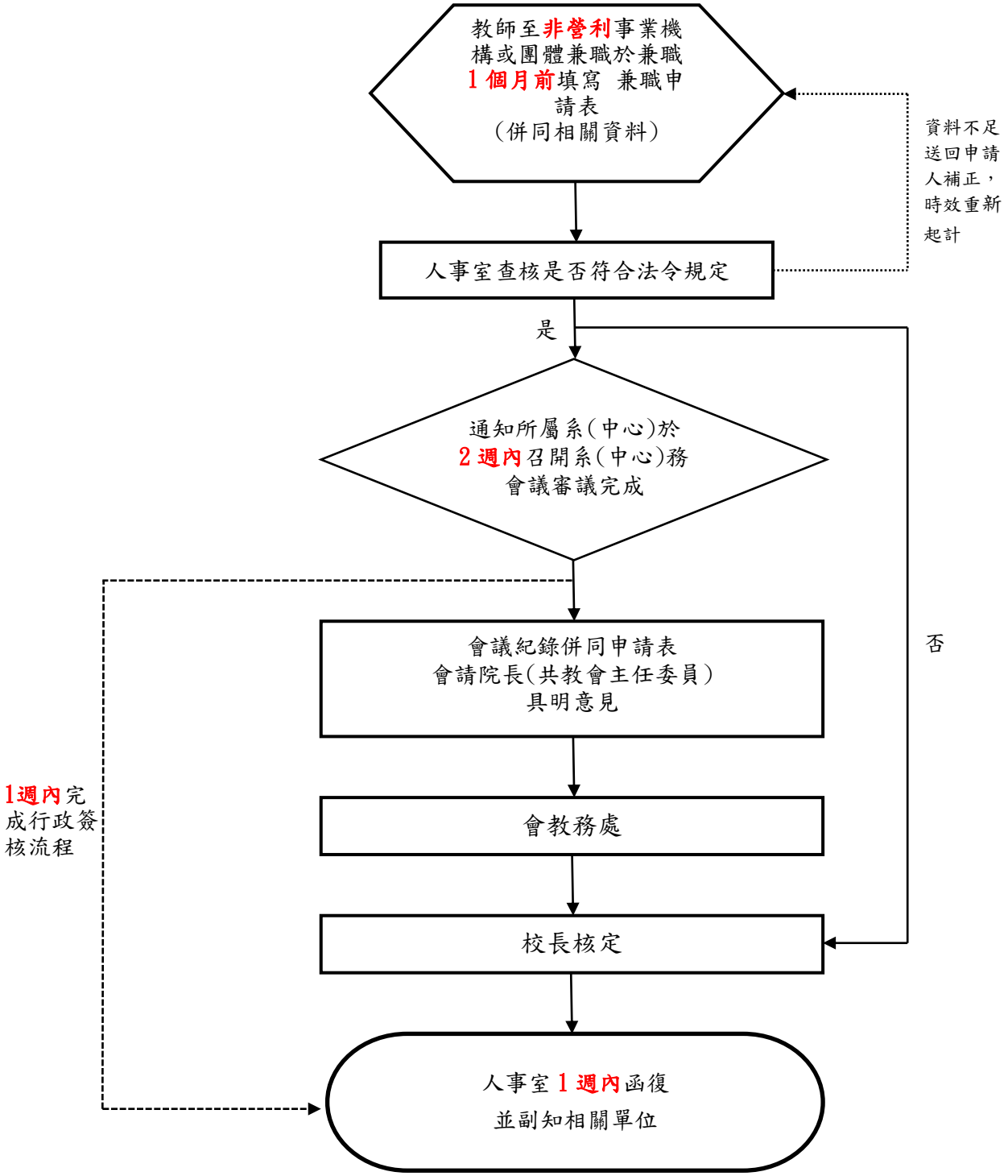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1. 請注意申請時效，遇寒、暑假及國定假日期間請預留系、中心召開會議及行政簽核流程的作業時間，提早申請，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2. 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前述程序重行申請。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SOP 流程圖(修正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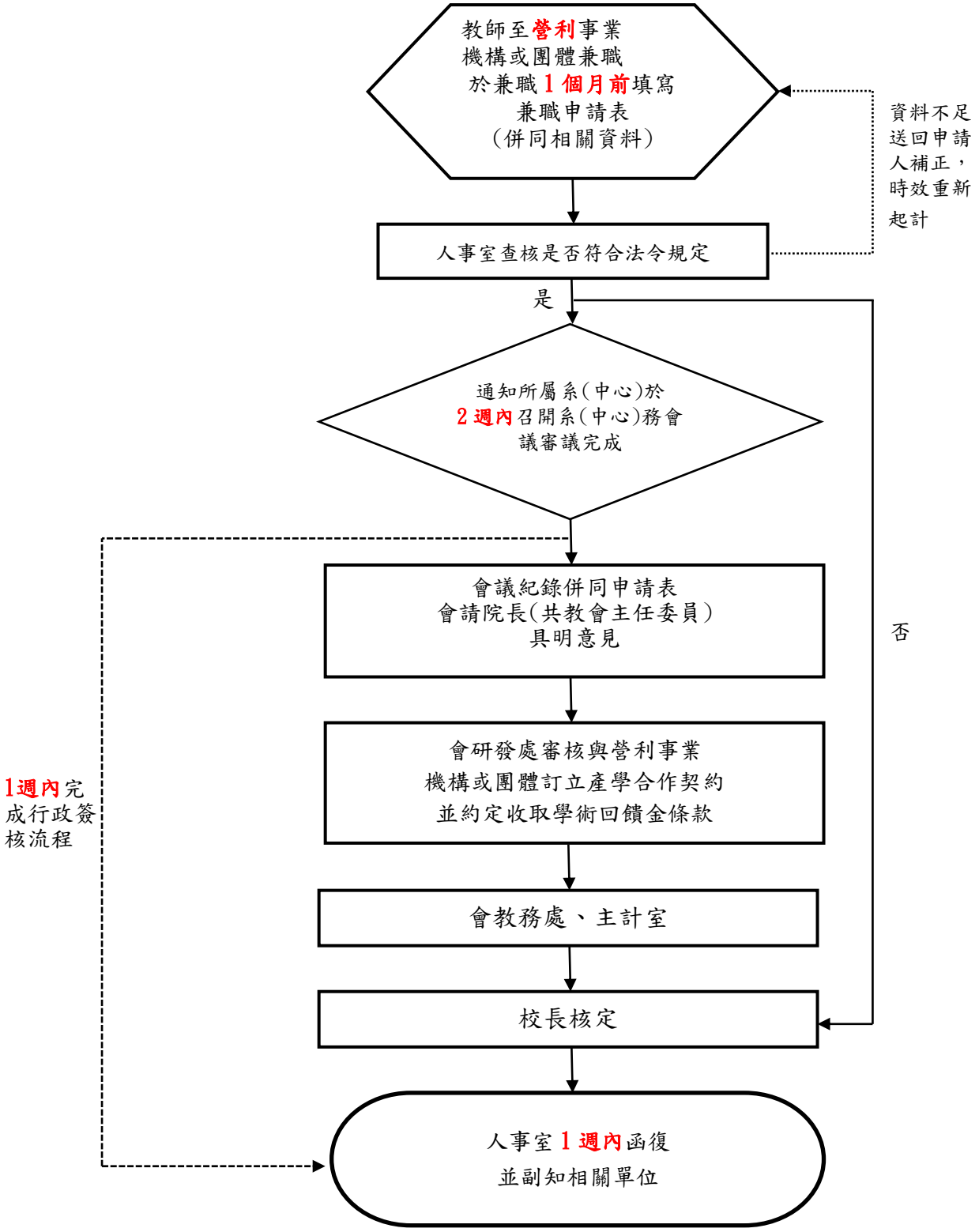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1. 請注意申請時效，遇寒、暑假及國定假日期間請預留系、中心召開會議及行政簽核流程的作業時間，提早申請，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2. 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前述程序重行申請。

附件六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修正後全文)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 月 3 日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規範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在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工作之前提下至校外機構或團體兼職，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

三、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但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

(三)教師依第四點第三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

四、教師兼職機關之範圍如下：

(一)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 行政法人。

(三)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１、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２、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

五、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二)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三)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五)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七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六點至第十點規定：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實施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兼任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屆滿止。

六、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七、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教師至非營利事業機關(構)兼職，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關(構)或團體兼職，兼職費支給個數，以不超過四個為限。

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八、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並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且應事先填具申請表(附表一)併同相關資料，會人事室查核該項兼職符合法令規定，報經所屬教學單位系（中心）務會議審議同意，循行政程序經所屬系(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具明意見，會經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兼職涉及營利事業或團體者，加會研發處。其聘兼應自本校函復後生效，不得辦理事後追認。

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前述程序重行申請。

九、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

十一、教師借調期間之兼職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獨立董事實務面程序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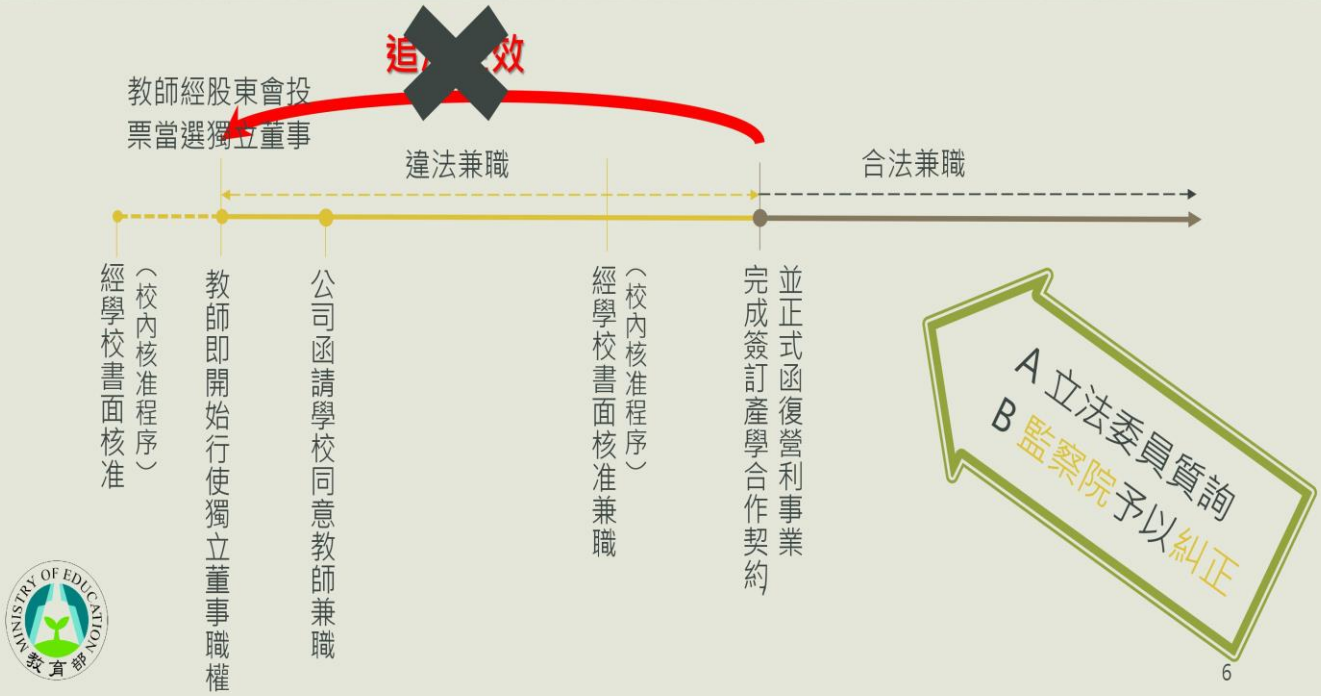

6

未來配合金融法規，規劃修正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

8

討論事項(六)　　附件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合聘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校內單位間之合聘 （一）校內單位間之教師合聘原則上以原聘單位為主聘單位，另一方為從聘單位，若有特殊狀況，得簽請校長核可，不受此限。 （二）對涉及全校性之事務，包含升等、進修、休假、或擔任校級會議代表等，合聘教師之員額全數計算於主聘單位且享有相關權益；而在從聘單位僅能對該單位內部之事務享有參與權。 （三）合聘教師之升等、進修、停聘、不續聘、教授休假及延長服務等事宜，應依主聘單位所規定辦理，合聘單位不得提出異議。 （四）合聘本校已完成聘任程序之專任或專案教師，從聘單位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會簽主聘單位加註意見，依行政程序會簽教務處、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送請從聘單位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備查。	三、校內單位間之合聘 （一）校內單位間之教師合聘原則上以原聘單位為主聘單位，另一方為從聘單位，若有特殊狀況，得簽請校長核可，不受此限。 （二）對涉及全校性之事務，包含升等、進修、休假、或擔任校級會議代表等，合聘教師之員額全數計算於主聘單位且享有相關權益；而在從聘單位僅能對該單位內部之事務享有參與權。 （三）合聘教師之升等、進修、停聘、不續聘、教授休假及延長服務等事宜，應依主聘單位所規定辦理，合聘單位不得提出異議。 （四）合聘本校原有教師，應經主、從聘單位教評會通過後，由從聘單位依行政程序會簽主聘單位、人事室、教務處後提交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陳請校長核定。新聘之合聘教師，由主聘單位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辦理，經主、從聘單位之教評會通過，再經校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簡化合聘本校已完成聘任程序之專任或專案教師流程。

附件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合聘教師申請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系（所）、中心　　學年度第　學期

合聘本校已完成聘任程序之專任或專案教師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別</td><td>□男　□女</td><td>職　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主　聘
單　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從　聘
單　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學

歷</td><td colspan="2"></td><td>經

歷</td><td colspan="2"></td><td>教　送
師　審
資　情
格　形</td><td>□已送審
字
第　號
□未送審</td></tr>
<tr><td rowspan="4">擬及授課科目時數</td><td rowspan="2">第一
學期</td><td>授課科目</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檢證附件相影關印之本</td><td colspan="3" rowspan="2">□教評會紀錄
□教師證書
□最高學位證書
□其他＿＿＿＿＿＿＿＿（請附證明）</td></tr>
<tr><td>授課時數</td><td colspan="2">學分　小時(每週)</td></tr>
<tr><td rowspan="2">第二
學期</td><td>授課科目</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聘期</td><td colspan="3" rowspan="2">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td></tr>
<tr><td>授課時數</td><td colspan="2">學分　小時(每週)</td></tr>
<tr><td colspan="3">從　聘　單　位</td><td colspan="2">主　聘　單　位</td><td colspan="2">教　務　處</td><td colspan="2">校　長　批　示</td></tr>
<tr><td colspan="3">學年度第　學期系、中心教評會第　次會議（　年　月　日）審議通過。

主任：（簽章）</td><td colspan="2">意見：

主任：（簽章）</td><td colspan="2">人　事　室

</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從　聘　單　位　所　屬　院</td><td colspan="2">校　教　師　評　審　委　員　會</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學年度第　學期院教評會第　次會議
（　年　月　日）備查。

院長：（簽章）</td><td colspan="2">學年度第　學期校教評會　次會議
（　年　月　日）備查。</td><td colspan="4"></td></tr>
</table>

附件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合聘要點(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六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通過改名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為促進科技整合，增進師資交流，延攬優秀教學研究人才，提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並確定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合聘包括：

（一）校內單位間之合聘。

（二）本校與校外單位間之合聘。

三、校內單位間之合聘

（一）校內單位間之教師合聘原則上以原聘單位為主聘單位，另一方為從聘單位，若有特殊狀況，得簽請校長核可，不受此限。

（二）對涉及全校性之事務，包含升等、進修、休假、或擔任校級會議代表等，合聘教師之員額全數計算於主聘單位且享有相關權益；而在從聘單位僅能對該單位內部之事務享有參與權。

（三）合聘教師之升等、進修、停聘、不續聘、教授休假及延長服務等事宜，應依主聘單位所規定辦理，合聘單位不得提出異議。

（四）合聘本校已完成聘任程序之專任或專案教師，從聘單位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會簽主聘單位加註意見，依行政程序會簽教務處、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送請從聘單位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備查。

四、本校與校外單位間之合聘：

（一）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以本校為其主聘機構；否則，以本校為其從聘機構。

（二）合聘教師以本校為主聘單位時，從聘單位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為從聘單位時，本校應以書面徵得主聘單位同意。

（三）擬由本校合聘之教師，不論主聘或從聘，均須經由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聘任。

（四）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其一切權利及義務比照本校專任教師。

（五）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在其提聘單位（系、所、中心）內之權利義務由該單位與合聘之校外單位協商明訂之。凡為涉及校、院事務之所有權利義務，應經相關校、院同意，否則不生效力。

（六）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或論文時，應註明為本校之合聘教師。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其權利之分配由系所與教師議定之。

（七）合聘教師升等審查事項，應在主聘單位辦理；惟其主聘單位無教師資格送審業務者，得於本校申請升等，其程序、標準及相關事項比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升等所需服務年資之計算須為專任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二倍。

（八）合聘教師得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

五、合聘教師之聘書應載明主、從聘單位及聘期等。

六、合聘教師之員額，計算於其主聘單位。

七、合聘教師之合聘期限，每次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

八、合聘教師在主、從聘單位內之權利義務於本要點未規定者，由主、從聘單位協商訂定之。

九、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八)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訂辦法	現行辦法	說明
第一條、本校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特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八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並設置學生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一條、本校為維護與增進學生心理健康，並協助學生解決生活上及學業等問題所引起的心理困擾，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並設置學生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依據 107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意見表有關缺點及建議：「建請評估將「學生輔導法」相關條文納入「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是以增加「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八條」作為法源依據。
第四條、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三、結合校外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四、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第四條、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輔導方針及輔導計畫。 二、審議輔導進度及工作報告。 三、審議身心健康中心之重要決策。 四、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項。	依據 107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意見表有關缺點及建議：「建請評估將「學生輔導法」相關條文納入「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是以準用學生輔導法第八條第一項有關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之任務項目，調整本委員會之職掌項目。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87 年 10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
89 年 10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9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5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月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特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八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並設置學生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九至十三人，教務長、學務長及總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當然委員，學務長兼任秘書；其餘委員(含學生委員兩名)由校長就校內教師及學生中遴聘。委員聘期一年。

第三條、主任委員主持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並督導全校學生輔導業務。

第四條、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三、結合校外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四、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第五條、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六條、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8.05.22 08:53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學生輔導法

公發布日： 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 華總一義字第10300168991號 令

法規體系： 教育通用

第 1 條

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特制定本法。

學生輔導，依本法之規定。但特殊教育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軍事及警察校院，其主管機關分別為國防部及內政部。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但不包括矯正學校。

二、輔導教師：指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資格，依法令任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三、專業輔導人員：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前項第二款輔導教師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學生輔導行政工作，應指定學生輔導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辦理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二、支援學校輔導嚴重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之學生。
三、支援學校嚴重個案之轉介及轉銜服務。
四、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
五、支援學校辦理個案研討會議。
六、支援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諮商工作。
七、進行成果評估及嚴重個案追蹤管理。
八、協調與整合社區諮商及輔導資源。
九、協助辦理專業輔導人員與輔導教師之研習與督導工作。
十、統整並督導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之推動。
十一、其他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建置規劃、設施設備、推動運作及與學校之協調聯繫等事項之規定，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學生輔導工作發展，應召開學生輔導諮詢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有關學生輔導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二、協調所主管學校、有關機關（構）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事項。
三、研議實施學生輔導措施之發展方向。
四、提供學生輔導相關工作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五、提供學生輔導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六、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七、其他有關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諮詢事項。
前項諮詢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就學者專家(應包括精神科醫師)、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應包括輔導主任)、教師代表（應包括輔導教師）、家長代表、相關專業輔導人員、相關機關（構）或專業團體代表聘兼之；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一項學生輔導諮詢會之委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式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

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

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第 7 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

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前條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前項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第 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四、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前項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但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情況免聘學生代表。
第一項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之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為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以推展學生輔導工作，得準用前三項規定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第 9 條
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掌理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及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等事項。
前項學生輔導資料，學校應指定場所妥善保存，其保存方式、保存時限及銷毀，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一、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每二十四班增置一人。
二、國民中學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十六班以上者，每十五班增置一人。
三、高級中等學校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以上者，每十二班增置一人。
學校屬跨學制者，其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編制，應依各學制規定分別設置。

第 11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依前二項規定所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一千二百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一人；超過一千二百人者，以每滿一千二百人置專業輔導人員一人為原則，未滿一千二百人而餘數達六百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一人。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學校分設不同校區者，應依校區學生總數分別置專業輔導人員。

第 12 條

學校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

學校及主管機關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執行處遇性輔導措施，並協助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專科以上學校之專業輔導人員，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

學生對學校或輔導相關人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其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1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課程綱要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班級輔導活動，並由各該學科專任教師或輔導教師擔任授課。

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其教學時數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專業培訓管道，並加強推動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至少四十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

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差）假。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依第二項規定於當年度已完成四十小時以上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者，得抵免之。

第 15 條

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接受在職進修課程情形及學生輔導工作成效，納入其成績考核，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

第 16 條

學校應設置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所需之場地及設備，執行及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其設置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並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

第 18 條

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

各級主管機關應就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效，定期辦理評鑑，其結果應納入學校校務評鑑相關評鑑項目參據；評鑑結果績優者，應予獎勵，成效不佳者，應輔導改進。

第 19 條

為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置學生通報系統，供學校辦理前項通報及轉銜輔導工作。

第 20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應優先編列所需經費，並專款專用。

第 21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發揮親職之教育功能，相對承擔輔導責任，配合學校參與學生輔導相關活動，提供學校必要之協助。

為促進家長參與學生輔導工作，各級學校應主動通知輔導資源或輔導活動相關訊息。

第 22 條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並自一百零六年起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進行檢討。

第 23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